

雲林縣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令頒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二、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1947 號明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辦理。
- 三、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0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3887 號函有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三階段訓練課程之合格證明認證規定辦理。
- 四、依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型證作業須知管理辦理(108 年 6 月 12 日修正版)。
- 五、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1075 號函「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 六、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3668 號函「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認定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貳、主管單位：雲林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可辦訓單位：

一、當年度辦理本縣社區整合型照顧服務中心(A)單位。

二、本縣特約 B 單位。

肆、辦理期間：自審查通過日起取得辦訓資格起。

伍、受訓對象：已取得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1 完訓證明者，並符合 108 年 6 月 12 日修訂「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作業須知」，為應個管人力專業需求，其資格納入長照相關工作經驗年限，並納入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士(生)級醫事人員，羅列如次：

(一)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 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三)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陸、 課程規劃：

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訓練課程訓練時數至少七小時。

二、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課程主題	時數
長照 2.0 政策介紹與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實務操作	1.5
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1.5
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2
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	1
實務案例演練討論會	1
筆試	

備註：

(一)如缺任何一堂課程則視為未完成課程。

(二)參加本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課後測驗，筆試及格後頒發研習時數證明。

三、 筆試：

(一) 筆試時間：60 分鐘。

(二) 筆試相關規定：

1. 應自備黑筆或藍筆，禁止使用紅筆、鉛筆、螢光筆 書寫。
2. 準備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 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 稱身分證件）應試，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3.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隨身攜帶物品，應置於講台前或講台後。
4.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

(三) 筆試結果：80 分及格。

四、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訓練課程之師資：

- (一)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講師級(含)以上資格。
- (二) 具有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並具 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1. 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2. 大學[五年(含)以上]。
 3. 專科[七年(含)以上]。
- (三) 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四) 本師資係比照「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之資格訓練課程師資」訂之。

柒、 訓練地點及開班人數限制：

一、 課程場所限於本縣開班，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等規定之下列單位之一：

(一) 經縣(市)政府督導考核合格之醫院。

(二) 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政府督導考核合格之護理機構。

(三) 經衛生福利部或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或 財團法人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二、 每班人數原則上不得少於二十人。

捌、 辦訓機構行政作業遵循事項：

一、 辦理招生、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

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受訓對象無法結業者，所生損害由訓練之機構團體賠償。

二、 開訓單位需於開訓一個月前，將開班訓練計畫報本局審查核備，經本局同意核備後始辦理，並於開放報名時函知本縣各醫事機構、長照機構…等，以鼓勵參與。規畫及執行訓練課程需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及本

計畫規定辦理，並報本局核定。

三、 訓練執行期間，訓練之機構團體得因事實需要，提出具體理由徵得本局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四、 受訓期間執行受訓對象出勤考核及受訓對象身分確認，並接受不定期之稽查。

五、 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六、 訓後三十天內，應將包括結訓學員名冊(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出席情形、訓練講義、活動花絮及結案報告，函送本局備查。

七、 訓練之機構團體如已盡力招生而仍未達開班人數時，應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局，經本局書面同意得予延期或取消，申請延期開訓，因故未能開訓者，應全額退還受訓對象已繳費用。

八、 訓練期滿且全程參與課程者，合格名冊函送本局審查通過，依本局核准文填列日期文號印製結業證明書，始得轉發學員。辦訓單位務必留存合格學員名冊及結業證明書正反面影本，若有學員有換發、補發需求時可供查閱。

玖、 申請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繳交計畫書內容如下:(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 A4 紙張雙面繕打，檢附一份，總頁數不超過三十頁，

不含相關文件影本)。

1. 計畫名稱。
2. 立案資料(含法人登記書影本及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程)。
3. 機構簡介。
4. 機構團體基本資料。
5. 辦理目的。
6. 辦理時間、期程。
7. 辦理地點(上課地點、最近二年公共安全消防檢查記錄，開班地點若為租賃或借用者，應提具租賃契約可使用設施設備等相關文件)。
8. 招生對象、人數、開班班數等。
9. 師資配置(師資名冊、現職、學經歷及授課名稱)。
10. 課程安排(含行政管理及計畫執行能力、授課方式、授課內容、軟硬體設施)。
11. 財務分析(經費概算、收費標準)。
12. 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壹拾、 案例實作：

本縣社區整合型照顧服務中心(A)單位個管員完成7小時訓

練課程及通過筆試者，取得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時數證明，

另行函文至本局安排完成個案實例操作，始可取得雲林縣衛生局個案管理員初階訓練合格證明。

壹拾壹、其他：

另為順利推展本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佈建，本局公告當年度社區整合型照顧服務中心(A)單位需求說明起，提報申請之單位應聘人員符合個案管理員資格且已取得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1 完訓證明者，該單位特約完成後，可函文本局先行人員核備後辦理臨時人員登錄，以利派案，惟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個管初階訓及案例實作，以利單位後續長照人員登錄及運作。

壹拾貳、本局預計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

壹拾參、本實施計畫經長官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